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文物工作方针政策，贯彻实施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的安排部署，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措施。

2、统筹规划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事业和产业发展，制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协调基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

3、管理全区重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交流活动。指导管理全区重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旅游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提高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效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助推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

4、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与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建立健全全区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

6、拟订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科学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科技创新发展和科技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文化与旅游、广播电视、文物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7、指导、管理、实施全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协调和指导全区文物的保护、抢救、研究、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负责假日旅游、特种旅游工作。指导培育文化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组织构建旅游产业体系。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

9、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市场发展，依法对文化和旅游及文物市场、旅游服务质量进行综合监管，协调相关部门建立案件联合查办、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监测旅游经济运行，发布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督查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0、负责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对文化类旅游类文物收藏类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前审查、核准和日常管理、监督。指导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11、贯彻落实国家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政策，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实施重大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全区文化旅游走出去。

12、组织实施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人才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

13、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文化与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下设6个二级单位，朔城区文化旅游开发中心；朔城区图书馆；朔城区崇福寺文物保护所；朔城区马邑博物馆；朔城区大秧歌传承研究中心（朔城区大秧歌剧团）；朔城区文化馆。内设5个股室，分别是：1、秘书股；2文化股；3、旅游股；4、文物股（非遗保护股）；5、行政审批股。

职能如下：

1、秘书股,负责本单位综合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业务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拟订机关内部规章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文电、会务、档案、后勤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新闻宣传、政务公开、机要保密、信访、安全、综治、应急值班等工作。编写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动态及信息。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负责人事劳资、部门预决算和财务资金、资产账务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基本建设、国有资产监管。组织和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建设项目申报。

2、文化股，负责本单位拟订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公共文化服务和乡村振兴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公共服务标准。指导群众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等工作；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和基层群众文化活动。推进文化产业信息化建设，推动文化服务便利化。拟订全区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

策并组织实施。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本级水准及地方特色的文艺院团。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全区文化惠民演出工作，促进全区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组织拟订全区文化重点设施及建设项目规划。指导区级重点及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指导文化旅游研发和管理工作，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指导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基地建设。督促重大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实施，负责行业扶贫工作。组织实施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行业标准。负责宣传贯彻文化和广播电视等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或条例。制定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指导、推进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拟订文化和广播电视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文化和广播电视市场监管制度，对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承担文化和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综合协调全区文化和广播电视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主管社会组织业务工作。

3、旅游股，负责本单位拟订全区旅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区旅游业改革发展工作，承担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全区旅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联络，指导、推进全域旅游。负责全区旅游统计工作、数据分析及行业信息发布。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工作。拟订全区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旅游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组织实施旅游公共服务标准。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拟订全区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旅游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组织实施旅游公共服务标准，指导、协调拟订全区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全区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组织拟订全区旅游重点设施及建设项目规划，指导区级重点及基层旅游设施建设，指导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基地建设。督促重大旅游产业项目实施，负责行业扶贫工作。承担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指导、管理旅游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全区旅游形象整体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组织开展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的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参加国内文化旅游行业的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大型促销活动。拟订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旅游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宣传贯彻旅游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并

组织实施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或条例。拟订旅游市场监管制度，对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承担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综合协调全区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主管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旅游安全，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4、文物股（非遗保护股），负责本单位拟订全区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的规划，实施文物保护年度计划，协调和指导全区文物的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宣传等业务工作。管理指导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抢救工作，组织开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申报工作；评审认定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承办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推荐、申报及其保护规划、保护方案的初审工作；管理指导全区文物考古的调查、审核，申报重点文物的发掘、保护。组织对古建筑维修，组织文物保护工程方案设计、施工、监督、验收。审核涉及文物保护的基本建设项目。负责全区博物馆的监督与管理，促进博物馆职能作用的发挥。检查、指导、协调全区文物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工作，督查文物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全区可移动文物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区文物科技保护规划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工作。负责全区文物市场监管工作，指导珍贵文物的抢救和征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拟订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承办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的申报工作；指导、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演出等重大活动；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数字化博物馆、民俗博物馆、工艺美术馆、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与展示中心等业务和建设；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负责宣传贯彻文物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或条例。促进传统工艺振兴，承担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拟订文物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文物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区文物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拟订文物市场监管制度，对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承担文物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文物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综合协调全区文物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主管社会组织业务工作。

5、行政审批股，负责本单位统筹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文物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工作绩效考评。组织协调文化和广播电视市场、旅游市场、文物市场举报案件办理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广播电视市场、旅游市场、文物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监督落实文化和广播电视市场、旅游市场、文物市场监管制度。协调联系出版、电影等相关部门市场执法工作。负责文化和广播电视、旅游、文物工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文化和广播电视、旅游、文物工作政务服务管理工作，

负责文化和广播电视、旅游、文物工作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指导文化和广播电视、旅游、文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办负责领域内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务。拟订文化和广播电视市场、旅游市场、文物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区文化和广播电视市场、旅游市场、文物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文化和广电、旅游、文物执法人员资格及执法证件申领工作。组织跨区域执法协作、重大案件查处。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59.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5.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81.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977.87
八、其他收入	8	21.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62.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30.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0.13
	30			61	
总计	31	6170.88	总计	62	617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62.19	6059.32		81.00			21.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40	105.40					
20133	宣传事务	105.40	105.4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5.40	105.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9.31	5906.44		81.00			21.8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19.79	1338.19		81.00			0.60
2070101	行政运行	174.36	174.32					0.0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49	120.49					
2070103	机关服务	23.87	23.87					
2070104	图书馆	150.12	150.12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8.70	38.7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56.18	274.64		81.00			0.54
2070109	群众文化	140.90	140.9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50	10.5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97.03	97.00					0.0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7.66	307.66					
20702	文物	4460.17	4438.90					21.27
2070204	文物保护	4132.65	4132.65					
2070205	博物馆	101.00	101.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26.52	205.25					21.2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35	129.3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35	12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8	47.48					
20808	抚恤	47.48	47.48					
2080801	死亡抚恤	47.48	4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30.75	1137.86	4992.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40		105.40			
20133	宣传事务	105.40		105.4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5.40		105.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77.87	1137.86	4840.02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96.68	839.72	556.96			
2070101	行政运行	174.32	169.60	4.72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49		120.49			
2070103	机关服务	23.87		23.87			
2070104	图书馆	150.12	130.71	19.4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8.70		38.7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33.89	332.72	1.17			
2070109	群众文化	140.90	110.45	30.4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50		10.5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96.24	96.2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7.66		307.66			
20702	文物	4451.85	298.14	4153.71			
2070204	文物保护	4133.40	0.75	4132.65			
2070205	博物馆	101.00	82.88	18.12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17.45	214.50	2.9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35		129.3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35		12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8		47.48			
20808	抚恤	47.48		47.48			
2080801	死亡抚恤	47.48		4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59.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5.40	105.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907.52	5907.5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48	47.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59.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60.40	6060.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80	2.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8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63.20	总计	64	6063.20	606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60.40	1067.50	4992.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40		105.40
20133	宣传事务	105.40		105.4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5.40		105.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7.52	1067.50	4840.02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37.43	780.47	556.96
2070101	行政运行	174.32	169.60	4.72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49		120.49
2070103	机关服务	23.87		23.87
2070104	图书馆	150.12	130.71	19.4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8.70		38.7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74.64	273.47	1.17
2070109	群众文化	140.90	110.45	30.4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50		10.5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96.24	96.2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7.66		307.66
20702	文物	4440.74	287.03	4153.71
2070204	文物保护	4132.65		4132.65
2070205	博物馆	101.00	82.88	18.12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07.08	204.14	2.9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35		129.3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35		12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8		47.48
20808	抚恤	47.48		47.48
2080801	死亡抚恤	47.48		4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5.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365.54	30201	办公费	7.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88.30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8.40	30203	咨询费	0.3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45.30	30205	水费	0.4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49	30206	电费	3.62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74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86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3	30211	差旅费	2.42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8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8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25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76.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8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8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2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031.66	公用经费合计								35.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65.59
货物	2	4.64
工程	3	158.95
服务	4	2.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0.98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1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2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6,170.88万元，支出总计6,170.8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174.48万元，增长105.94%，支出总计增加3,174.48万元，增长105.94%。主要原因是寻梦桑源等群众文化活动、马邑文化旅游季第二阶段活动费用、2023塞上朔州长城旅游节开幕式活动费用、下属单位崇福寺北门及瓮城保护性修复工程款以及大大秧歌剧团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6,162.19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6,059.32万元，占比98.33%；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81.00万元，占比1.31%；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21.87万元，占比0.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130.7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137.86万元，占比18.56%；

项目支出4,992.90万元，占比81.44%；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063.20万元，支出总计6,063.2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244.83万元，增长115.1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244.83万元，增长115.13%。主要原因是寻梦桑源等群众文化活动、马邑文化旅游季第二阶段活动费用、2023塞上朔州长城旅游节开幕式活动费用、下属单位崇福寺北门及瓮城保护性修复工程款以及大大秧歌剧团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6,060.4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5%。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44.15万元，增长115.19%。主要原因是寻梦桑源等群众文化活动、马邑文化旅游季第二阶段活动费

用、2023塞上朔州长城旅游节开幕式活动费用、下属单位崇福寺北门及瓮城保护性修复工程款以及大大秧歌剧团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60.4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5.40万元，占比1.7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907.52万元，占比97.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48万元，占比0.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40.32万元，支出决算6,060.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8.62%。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5.40万元，用于寻梦桑源等群众文化活动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05.40万元，增长 $\infty\%$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寻梦桑源等群众文化活动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1240.32万元，支出决算590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6.52%，用于人员类经费、日常公用经费、2023塞上朔州长城旅游节开幕式活动费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费用、北门及瓮城保护性修复工程款、崇福广场三大建筑及文昌阁、南大街、南城门等公共场所照明续建、扩建工程款等项目。较上年决算增加3089.43万元，增长109.63%，主要原因是增加2023塞上朔州长城旅游节开幕式活动费用以及北门及瓮城保护性修复工程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7.48万元，用于文化和旅游局退休人员张志忠、刘俊卿死亡抚恤金。较上年决算增加47.48万元，增长 $\infty\%$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退休人员张志忠、刘俊卿死亡抚恤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7.5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31.66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35.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以及其他交通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

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车，主要用于：无。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无；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8万元，比2022年增加1.59万元，增长16.93%，主要原因新增加二级单位文化馆，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5.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8.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7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车辆未使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3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14个，资金199.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99.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1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二是组织对“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区级)”“2023年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区级资金”等“1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99.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9.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达到要求。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区发〔2020〕15号）文件精神，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理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朔区财字〔2020〕380号）文件要求，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朔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朔区财字〔2024〕120号）对 2023 年本部门项目做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项目预算到位资金 200.89 万元，支出金额 199.69 万元，预算支出进度 99.40%。支出进度如下表：

序号	科目名称	预算指标	支付金额
1	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区级)	6.00	5.40
2	2023 年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区级资金	6.00	5.53
3	寻梦桑源等群众文化活动	45.00	45.00
4	寻梦桑源等群众文化活动	60.40	60.40
5	文化和旅游局退休人员张志忠、刘俊卿死亡抚恤金	42.95	42.95
6	朔城区大秧歌剧团李富贵死亡抚恤金	4.53	4.53
7	遗属补助	1.17	1.17
8	遗属补助	4.72	4.72
9	遗属补助	0.57	0.57
10	遗属补助	1.17	1.17
11	文昌阁、南城门、游客服务中心(水电费、物业费)	8.40	8.27

12	老城四合院非物质文化遗产创作展览基地(水电费、物业费)	15.60	15.60
13	警犬饲养费	2.00	2.00
14	峙峪遗址专职看护员经费	2.38	2.38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简要说明部门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

我单位依据年初项目的绩效目标，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各项目预算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自我评价。如实反映财政支出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

（二）绩效自评覆盖情况，主要包括：自评项目个数、预算总金额等。

本次自评价涉及 14 个项目，预算金额 200.89 万元。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我单位依据年初项目的绩效目标，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各项目预算资金产出和结果进行自我评价。如实反映财政支出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各项目得分情况如下表：

序号	科目名称	评价得分	评价结果
1	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区级)	96.00	优
2	2023 年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区级资金	95.22	优
3	寻梦桑源等群众文化活动	100.0	优
4	寻梦桑源等群众文化活动	100.00	优
5	文化和旅游局退休人员张志忠、刘俊卿死亡抚恤金	100.00	优

6	朔城区大秧歌剧团李富贵死亡抚恤金	100.00	优
7	遗属补助	95.00	优
8	遗属补助	95.00	优
9	遗属补助	95.00	优
10	遗属补助	95.00	优
11	文昌阁、南城门、游客服务中心(水电费、物业费)	94.84	优
12	老城四合院非物质文化遗产创作展览基地(水电费、物业费)	95.00	优
13	警犬饲养费	95.00	优
14	峙峪遗址专职看护员经费	95.00	优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自评发现的问题

本次自评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 1、项目预算未经过科学论证，资金分配依据不完善。
- 2、项目预算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有差额，导致项目有结余资金。

（二）整改措施

- 1、加强统筹服务协调能力。
- 2、精细化预算管理，合理填报预算指标，加强支出管理。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